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独立意见**

2013年9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向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金堂公司”）现为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已对汉金堂公司的财务资助是正常的资金往来活动。

2、本次因股权转让引致的向汉金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盘活汉金堂公司资产存量，也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3、本次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程序合乎有关管理规定。

5、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用于汉正街索道大厦所在地产项目的规划和启动拆迁安置，资金用途合理、安全，风险较小。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与合作者按持股比例向汉金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龙平: \_\_\_\_\_

冯 果: \_\_\_\_\_

张秀生: \_\_\_\_\_

2013年9月9日